

# 中国大龄未婚人口现象 存在的原因及对策分析

叶文振 林擎国

**【提要】** 本文从界定独身不婚这一婚姻行为入手,通过对中国大龄未婚人口现象的系统描述来认识其存在的特征和后果,在分析原因的基础上为解决中国大龄未婚人口问题提出相应的对策。笔者认为,中国大龄女性未婚人口现象的存在是和适婚男性非理性的“下娶”相联系的,而大龄男性成婚难则应该归因于适婚女青年理性的“高攀”和跨地区婚姻流动以及自身相对低下的社会经济条件。

**【作者】** 叶文振 厦门大学人口研究所副所长、副教授;林擎国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人口研究所所长、教授。

婚姻是人类社会的一个重要制度。每个社会通常借助这一制度以及支撑这一制度的具有深厚文化背景婚姻观念使结婚成为该社会成员生命周期中的一个重要的甚至不可避免的环节。然而,大约从第一次工业革命开始,婚姻制度就受到越来越激烈的冲击。其中,最严重的挑战是来自西方国家,目前也已蔓延到东方社会的独身不婚现象。

## 1. 大龄未婚人口现象存在的特征及后果

独身是相对于是否履行婚姻实践而言的。如果从时点的角度观察人口的婚姻状况,一个社会的所有成员可以分为两大部分:一是已婚的,二是未婚的。已婚人口包括初婚、再婚、离婚和丧偶四种;而未婚人口则可再分为非适婚和适婚未婚人口两个群体。非适婚未婚人口是指还没达到一个社会法定结婚年龄的未成年或成年未婚人口。适婚未婚人口是指已经达到或超过法定结婚年龄的成年未婚人口,它包括两个部分,一是志愿不婚或独身,即不想嫁也不想娶;二是非志愿未婚或独身,即想嫁嫁不出去和想娶娶不进来,这些人可能在未来的生活中进入婚姻关系,变成已婚人口;也可能一直不能实现结婚的愿望,而成为终身不婚人口。所以,独身不婚人口主要是指一个社会志愿和非志愿的适婚未婚人口。

在西方发达国家,志愿不婚或独身主义正在成为许多人奉行的一种生活观念或实践着的生活方式(蔡禾,1993)。据美国人口调查统计,现在美国独身人口共1011万,其中男性160万人,女性850万人(蒙晨,1991);独身率大约5%~10%,并呈缓慢增长趋势(John E. Farley, 1990)。而在中国,“男大当婚,女大当嫁”的传统生活观念仍然占据统治地位,绝大多数适婚而未婚的人口主要是非志愿的。1990年的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结果表明,中国30岁及以上的适婚未婚人口达1240多万人,其中30~44岁大龄未婚者为786万人,占未婚人口的63.4%。下面让我们侧重对30~40岁的大龄未婚人口进行结构分析。

首先,从年龄和性别这两个重要的人口自然属性来看,大龄未婚人口中大部分属于 30~34 岁和 35~39 岁年龄组,分别占 30~44 岁未婚人口的 43%和 34%;40~44 岁者仅占 23%。分性别看,男性大龄未婚人口为 740.7 万人,占 94.3%;女性为 45.5 万人,仅占 5.8%,前者是后者的 16 倍。30~44 岁男性、女性人口未婚率分别为 6.1%和 0.4%,即平均每千名该年龄组的男性、女性人口中分别有 61 名和 4 名未婚者,说明中国大龄未婚者的性别构成主要是向男性倾斜,这是男性适婚人口失婚比率偏高所致。

其次,从城乡的社会经济区域分布来看(见表 1),大龄未婚人口的 79%聚集在农村地区,即大约每 10 个大龄未婚人口中有 8 个是农民。如果对大龄未婚人口进行性别和城乡的交叉分组分析,发现男性大龄未婚人口主要集中在农村,约占男性大龄未婚总数的 81.6%;相反,女性则主要分布在城镇,约占女性大龄未婚人口的 65.2%。和全国相比,农村大龄未婚人口的性别比例失衡更为严重,为 38:1;城镇的性别比则明显趋于相对平衡,为 4.5:1。

最后,分别从受教育程度和职业状况观察大龄未婚人口的社会分布。表 2 显示,大部分大龄未婚人口教育水平低下,其中文盲、半文盲者占 27%,小学教育程度的占 44.1%,大约平均每 10 个大龄未婚人口中有 7 人没上过学或者只受过小学教育。按文化程度划分的未婚率分布基本上是一种倒过来的正态分布,即两头高,中间低,文盲、半文盲和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者的未婚率都相对偏高,中专文化水平的未婚率则最低(平均每百个人中只有一个未婚)。分性别看,男性未婚率和文化程度大体上是一种负相关,文化程度越低的男性越不容易成婚;相反,女性的未婚率和文化程度成正比关系,受教育程度越高的女性越容易未婚(见表 2)。从表 3 可以看出,除专业、技术人员以外,拥有越好的社会职业的人口越容易成婚。如果在两性之间进行比较,从事低职业的男性和高职业的女性都有较高的未婚率(见表 3)。

以上分析结果说明,中国大龄未婚人

表 1 中国大龄未婚人口的城乡分布

地区	合 计		男		女	
	人数 (万人)	比例 %	人数 (万人)	比例 %	人数 万人	比例 %
农村	620	78.8	604	81.6	16	34.8
城镇	166	21.2	136	18.4	30	65.2
全国	786	100.0	740	100.0	46	100.0

资料来源:《中国人口统计年鉴 1994》,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4 年。

表 2 按文化程度划分的中国大龄人口未婚状况。

文化程度	合 计		男		女	
	比重	未婚率	比重	未婚率	比重	未婚率
文盲、半文盲	27.02	5.60	27.38	21.54	21.10	0.34
小 学	44.06	3.62	45.93	7.18	13.63	0.13
初 中	20.01	2.38	19.58	3.38	27.03	0.53
高 中	6.82	2.19	5.85	2.76	22.64	1.17
中 专	0.69	1.04	0.42	1.01	5.05	1.08
大学学专	0.95	2.17	0.55	1.67	7.47	3.40
大学本科	0.46	3.32	0.30	2.83	3.08	4.56
总 计	100.00	3.36	100.00	6.10	100.00	0.41

资料来源:同表 1。

表 3 按职来划分的中国大龄人口未婚状况

职 业	合 计		男性	女性
	比重	未婚率	未婚率	未婚率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2.59	1.36	1.37	1.35
国家相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0.32	0.43	0.33	1.12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0.84	1.28	1.26	1.35
商业工作人员	1.86	1.62	2.48	0.67
服务工作人员	2.56	3.09	6.56	0.69
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	12.55	2.42	3.24	0.87
农、林、牧、渔业劳动者	79.22	3.89	7.59	0.13
不便分类的其他劳动者	0.03	3.71	6.25	1.36

资料来源:同表 1。

口现象具有以下几个特征：(1)规模不小，比海南省的总人口数还超出130多万；(2)年龄构成以30~39岁为主；(3)性别构成向男性倾斜；(4)城乡结构偏重农村；(5)文化和职业分布则显示出性别反差，低文化、低职业男性和高文化、高职业女性都相对容易成为非志愿独身人口。

尽管社会习惯于从负面的角度来理解大龄未婚人口现象存在的后果，但这一现象本身却具有正反两面的社会功能。从人口学意义上理解，它推迟了婚龄，特别是女性跃过了她一生中的生育旺期；更为重要的是，他们当中有相当一部分人可能终身不婚。如果以50%计算，则大约可少生370万个孩子，这是有利于计划生育的。另外，这个现象的存在还间接地把一些可能影响婚姻的社会问题显现化，如人口出生性别比失调、社会成员择偶观念陈旧和个人成婚条件低下等，其结果不仅有助于引起社会和政府的关注重视，而且还十分有助于对这一现象进行成因分析和对策思考。大龄未婚人口现象的社会负面功能主要体现在：(1)随着时间的推移，数百万大龄未婚人口将逐渐步入中老年，在目前中国的社会保障制度和服务体系尚不完善的社会经济条件下，他们的身心健康和饮食起居将不同程度地受到影响，并产生某些具体困难。(2)独身不婚会影响生活质量，进而影响独居者的平均健康水平。美国普林斯顿大学的人口学者研究结果表明，独身不婚者的寿命通常要比结婚人口短(Goldman and Hu, 1993; Goldman, 1993)。游荡于婚姻之外的大龄成年人越来越多，还会产生生殖健康问题，如婚前性行为、未婚生育、人工流产、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的传播(谭琳等, 1997)。(3)通过结婚而形成的各种婚姻家庭关系，一方面增强了已婚者的社会责任感，另一方面也加大了他(她)实践越轨行为的社会成本或代价。因此，长期游离于婚姻关系之外的人口的增加不利于社会秩序的稳定。(4)由于女性大龄未婚人口素质都比较高，她们很可能被已婚的男人挑选为婚外情感活动的合作者，从而对现存的婚姻关系形成潜在的威胁和挑战。(5)大量无偶男子的存在，还给“以婚谋财”的不法分子提供了机会，使以拐卖妇女牟取暴利的犯罪行为应运而生(张和生, 1994)。可见，大龄未婚人口现象的社会负功能远大于正功能，不论是从个人还是从社会的角度来看，都不宜让这一现象长期存在下去。

## 2. 大龄未婚人口现象形成的主要原因

在对大龄未婚人口现象或非志愿不婚行为进行原因分析的各种学派中，最具有代表性的要数人口学的结构理论、社会学的政策理论以及经济学的收入理论。人口结构论者认为，大龄未婚主要归因于适婚人口的性别构成失调，使可选择的合适对象稀缺。不少学者通过对中国实行“一孩”政策以来的出生性别比的深入研究，呼吁社会要禁止人为的性别选择，重视维持人口生育性别的自然平衡，否则在这些新生人口达到婚育年龄时，因为缺乏可以匹配的异性而无法进入婚姻关系(顾宝昌等, 1996; 曾毅等, 1992)。显然，从长远来看，这种呼吁是完全必要的。但由于目前中国大龄未婚人口都是先于“一孩”政策时期出生的，所以这一理论解释并不合适。

持政策理论观点的学者强调，中国大龄未婚人口现象其实是当年极左政策的副产品。“文革”中，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接受再教育的政策，使不少城市男女青年错过了最好的择偶成婚的年龄。在农村时，年轻人不敢结婚，担心从此留在乡下；回城后，想结婚年龄又偏大了，可以选择的合适对象也少了。特别是回城的女知青，在婚姻市场里显然竞争不过更年轻的女性，成了“泼不出的水”，为迟迟不能进入“围城”而感到无奈。以上政策分析似乎可以说明中国城市女性大龄未婚人口现象产生的原因，但对占较大比重的农村男性大龄未婚人口

来讲,这种理论思考也与实际情况不相符。

经济学派则从微观的角度,把大龄未婚人口现象与个人收入相对水平联系起来,认为结婚早晚更多地取决于个人收入的相对水平。当收入水平较高时,年轻人没有经济压力,就会倾向早婚;相反,当经济收入水平下降或比较有限时,他们会因为手头拮据不得不推迟结婚(叶文振,1995)。当前,社会上把成语“成家立业”倒过来说成是“先立业再成家”,实际上是收入决定论”的一种通俗说法,表明“成家”费用上涨后,低收入的约束将使一些年轻人成为非志愿的大龄不婚者。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收入论可以用来解释为什么中国男性大龄未婚人口主要聚集在农村,他们不是不想成家,而是娶不起。

以上研究成果表明,从微观经济学的角度透视中国大龄未婚人口现象还是有意义的,大龄未婚是和择偶过程相联系的。尽管不少人反对把择偶行为等同于不涉及感情的纯理性过程,但事实中的择偶过程的确包含着越来越多的理性内容,或者用更通俗的说法,当今的择偶当事人变得更加现实了。择偶过程的理性化至少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更直接明了地提出过去羞于启口的或间接传递的对对方的物化要求,如明确公布择偶双方条件和要求的征婚启事;二是所有择偶者都期望找到最理想最满意的伴侣,这种心理趋向实际上就是微观经济学要强调的追求效用最大化的属于个人层次上的经济性动机或目的。特别是在当今的中国婚姻生活中,随着经济的日益市场化,人们从社会和家庭那里找回了越来越多的个人决策权力,并在具体的婚姻决策过程中注入了更多物化的或经济的动机,促使婚姻行为演变为一种经济性不断加强的较为理性的选择,不探讨年轻人在婚姻市场上的选择过程及其具体动机,是不可能正确地认识中国大龄未婚人口现象的成因的。

笔者认为,中国大龄未婚人口现象的形成主要是三个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它们是婚姻选择偏好、个人的微观条件和婚姻市场信息的拥有量。婚姻选择偏好分两种:婚姻梯度选择偏好和婚姻区域选择偏好。按照婚姻梯度择偶时,当事人一般遵循“男高女低”的原则。女性往往要求未来的配偶在年龄上不小于自己,身材要高于自己,学历不低于自己,职业、工作和家庭等条件不劣于自己,明显表现出寻找各方面条件和能力都要比自己强的攀高择偶倾向;相反,男性一般要求妻子年龄小于自己,身材学历不高于自己,工作不优于自己,明显地表现出一个女性各方面条件和能力不要超过自己的“低就”择偶倾向(谭仁杰,1992)。这种“男高女低”的非平行的婚配模式,使婚姻市场出现人为的“选择性”的性别比失调。对于高学历高职位的女性来讲,可以匹配的更优秀的男性或者即使同等优秀的男性都出现相对的稀缺。而对于那些既没文化又没一份象样的工作,处于社会经济阶梯最底层的男性,却由于同等层次女性的“高攀”,成为绝对的被爱情和婚姻遗忘的群体。因此,如果这种“男高女低”的择偶方式不发生改变的话,要想在适龄时不失婚,男性必须沿着社会经济阶梯努力往上爬,你处的阶梯越高,在婚姻市场上的行情就越好;女性则注意适可而止,否则再上一个阶梯也就意味着多一份失婚的风险。其实,从经济学的观点来看,中国女性“高攀”择偶是一种理性的行为,每个具有自主性的市场主体都会利用自己的资源去追求最理想的婚姻或使来自婚姻的收获最大化。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对这种合理的追求采取批评的态度是一种缺乏市场意识的表现。然而,中国男性“往下娶”的低就择偶方式却是非理性的,是为维持虚伪的男性门面和权威而放弃对婚姻收益最大化的追求。正是男性人口在婚恋市场上的这种非理性的表现才造成高层次适婚女性人口的相对过剩。

婚姻区域选择偏好是指在择偶时对婚后居住地区的偏好。从地理位置来看,有对东部

沿海地区的偏好;从行政区域来看,有对上海、广东、江苏、福建等省市的偏好;从城乡不同的社会经济发展区域来看,有对城市的偏好。这些不同的地区偏好交叉融合在一起,左右着年轻人的择偶行为。在长达几十年的计划经济年代里,城乡二元化结构所形成的向城市倾斜的发展模式,使城乡之间差距明显拉大,做“吃商品粮”的城里人是许多农村青年人、特别是农村姑娘的追求,择偶时争取往城里嫁,不仅是一种强烈的偏好,还是一种时髦和体面。经济体制转变后的市场经济所特有的开放性进一步强化了这种“城市婚”的偏好,指引着年轻女性沿着农村——远郊——近郊——卫星城——城区呈梯变城镇化的路线进行婚姻流动。另外,在改革开放的进程中,考虑到经济发展的区域不平衡性,中国对外开放是从东向西分阶段依次推进的,对外开放政策优惠程度最高的保税区、经济特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绝大部分在东部沿海地区。这种对外开放政策在地区上对东部沿海地区的时间和力度的双重倾斜,打破了历史上形成的东、中、西部相对的社会经济平衡,拉开了所谓发展中的地区间差距。伴随着地区差距的逐步拉大,年轻人的地区意识在上升,表现在择偶上,有了以前未曾有过的对开放地区的偏好。在这种偏好驱使下,过去的区内婚姻变为现在的区间婚姻,即不少年轻女性顺着中西部内地——东部沿海的轨道,跨区域择偶组建家庭。如果我们把女性“往上嫁”或通过婚姻变换自己原先的社会阶层和地位说成是垂直流动的话,那么一个人借助结婚以实现居住地区的迁移就可以称为水平流动(赵喜明,1991)。显然,当前这种地区间的水平流动也是以实现经济社会的垂直流动作为动机的。但是,不论是城乡之间还是沿海内地之间的婚姻流动,都是性别选择十分明显的一种流动,基本上是“多嫁出去少娶进来”的一边倒”模式。这种单性别婚姻流动对流入、流出两地来说,都不利于总人口特别是适婚人口的性别比的平衡,会导致两地婚姻市场的供求关系失调。在部分贫困地区,一批光棍户和光棍村的出现与择偶的地区偏好较强的女青年大量流失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因此,中国大龄女性未婚人口现象的存在是和适婚男性非理性的“下娶”相联系,而大龄男性成婚难则应该归因于适龄女青年理性的跨地区婚姻流动。

此外,中国大龄人口未婚现象的存在还和大龄人口本身的微观条件有关系。用一句通俗的话来说,大龄女性嫁人难是因为本身的条件太好,而大龄男性结婚不易则源于自己的个人背景太差。个人条件比较好的女性一般不太轻易地“将就”自己的终身大事,当她意识到不能一直这样挑捡下去,决心放宽条件时,愿意和她携手进“城”的人已经难以找到了,她也就无可奈何地加入了大龄女青年的行列。另外,条件比较好的女性还是不少适龄男性非理性“下娶”行为的“受害者”。这种明显散发着“男高女低”封建气息的择偶行为对高层次女性构成一种人为的威胁,造成观念性的适婚人口的性比例失调,把她们闲置在婚姻市场上(尹瑞龄,1995)。相反,个人条件比较差的男性一般是急于解决个人的婚姻大事,但因经济实力弱和个人条件差,无力与高质量男人竞争抗衡,被排除在当地娶妻的婚姻领域之外。这些男性不仅不能进入高层次女性的择偶视野,甚至和他们一样条件的女性也不愿意与他们为伍。他们要不凭借居住地区的优势吸引来自更为贫困地区的外来妇女,要不摆脱居住的贫困社区,成为流向较发达地区的劳动人口,只能通过地区间的工资差改变自己的经济状况,进而提升相应的婚恋地位,然而,真正能够带给他们婚姻机会的还是自身的素质。特别是教育水平的提高,否则,这种相对的婚姻市场的大龄男性人口的剩余就会转化为绝对的剩余。

要在婚姻市场竞争中占据主动地位,除了市场主体本身的质量高低以外,还和市场主体是否拥有丰富的婚姻市场信息有关。改革开放进程中出现的婚姻介绍所的社会服务,通过

报刊电台电视征婚以及社交机会和网络的扩大等等,都为当代中国婚姻市场信息的收集和交换创造了很好的条件。但这些婚姻市场的信息服务还基本上局限在城镇,大部分农村特别是偏僻地区还主要依靠亲缘地缘的狭小网络提供择偶信息,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农村青年在更大区域范围内寻找合适的配偶。江苏省淮阴市万人外流妇女婚姻调查结果表明,通过征婚、男方自带、人贩骗入和亲友介绍联姻的分别占 4.9%、53.5%、14.2%和 25.5%(张和生,1994)。男方自带是指一些大龄无偶男子不惜南下北上,到外地去带媳妇,这种费用成本不小的方式带有较大的盲目性,它和人贩骗入都是农村婚姻市场信息不流畅的表现。对于居住在城镇的自身条件比较好的年轻女性,开始都对自己的婚姻前景表现为较大的自信和乐观,对利用婚姻介绍所、报刊杂志、电台、电视征婚等手段了解和进入婚姻市场,或一笑置之,或一屑不顾,甚至连亲朋好友的中介介绍都加以拒绝,相信自己有足够的吸引力和爱情相遇,认为只有自己认识的才是真正的自由恋爱,忽视了对现代婚恋信息手段的有效利用”当觉得有必要使用这些信息手段时,她们又担心这样做会“掉价”,损伤自己在婚姻市场的形象和地位,无形中又给自己设置了一道心理障碍。所以,当农村男青年苦于缺少富有时效的婚姻市场信息时,城里高层次的女性却没有很好地利用便利的择偶信息手段及时地把自己推向婚姻市场,了解自己在市场上的行情,从而有针对性地进入双向选择之中。

值得一提的是,这三个决定因素还受到改革开放以来所营造的宽松和多元社会经济文化大背景的影响。其中,最为显著的是改革开放解除了长期以来严格实践着的以限制人口移动为目的的中国户籍控制。1994年国务院就农民进入县以下城镇落户问题专门发出通知,打破了长期条块分割、地区封锁、城乡隔离的格局,为城乡沟通拆了“围墙”,打开了“城门”,为“农民大军”进城和“地方队伍地区移动”提供了可能(李德滨,1995)。改革开放还增强了人们的生存意识和竞争观念,人们敢于从血缘和地缘的小天地里走向更广阔的社会空间,去寻找个人与社会更好结合点,以实现人生的最大价值。因此,改革开放以来所出现的新的开放型的社会经济运行格局,一方面帮助年轻人形成和发展结构性的婚姻选择偏好,另一方面又促使他们把这些偏好转化为具体的择偶行为,最终把素质较差的大龄男性滞留在落后地区的同时又把他们搁置在婚姻生活的外围。

### 3. 对策

如前所述,出于对今后可能出现因适婚人口性别比失调而结婚难的社会问题的关注,一些人口学者转向对中国新增人口的性别比进行系统的研究。相反,对已经存在着的中国大龄未婚人口现象却少有人问津。我们认为,要解决这批大龄未婚人口的婚姻问题,从动态的角度防止出现新的大龄未婚人口,首先应该通过更多学者、研究人员的努力,让社会和有关部门了解中国大龄未婚人口群体的现状、特征、形成的原因和存在的社会后果,采取有针对性的具体措施,帮助他们尽快走上通向婚姻的红地毯。同时,也让正在论婚说嫁的青年男女能够在婚姻市场中保持正确的态度和清醒的头脑,适时地解决好婚姻大事。

对于层次较高、条件较好的大龄未婚女性来说,要注意在择偶的年龄和有无婚史方面适当放宽要求,以扩大可以选择的准对象队伍,另外,要排除不必要的心理障碍和负担,勇敢地走向婚姻市场,充分运用各种现代的中介手段,努力搜集婚姻市场的有关信息,争取在更大的空间范围里进行相对务实一点的双向选择。那些有幸领先进入婚姻关系的层次比较高的妻子们务必发挥自己的素质优势,善于通过各种社会家庭角色的科学转换,把婚姻关系经营得更加成功,以唤醒优秀男性的理性意识,实现从非理性的“下娶”向理性的“平娶”甚至“往

上娶”的转化。优秀男性择偶行为的理性化,不仅可以扭转婚姻市场上供不应求的状况,而且还会刺激女性人口的教育需求,产生更多的高层次的适婚女性,促使婚姻市场的供求关系逐步向平衡状态过渡。

摆在素质比较差的大龄未婚男性面前的主要问题是如何自我提高、自我完善。如接受更多的文化教育和技能培训,这也是获取信息能力加强和信息来源拓宽的过程;而婚姻市场信息需求的不断满足又反过来指导和向自我完善提出更高的要求,使自己在婚姻市场上更具竞争力,这就是自我提高完善和婚姻信息需求之间的互动效应。作为父母的也应该从低素质的男性人口难以成婚的社会事实中反思自己的人口再生产方式,重数量不求质量的人口投资模式在很大程度上是在造就新一代大龄未婚男性人口。

最后,家庭、单位和社会都要给予大龄未婚人口更多的理解和关心,切不可歧视他们。那种把大龄未婚人口特别是大龄未婚女性看成是心理不正常或变态的做法,只会加重她们的心理负担,甚至对社会家庭产生抵触情绪。在帮助她们时,要注意方法方式,讲究艺术性,以取得她们的积极合作。对农村大龄未婚男性人口,要把解决婚姻问题和提高人口素质、勤劳脱贫致富结合起来,积极为他们创造条件,转变婚姻的个人和地区劣势。在一些先富起来的地区所出现的城里姑娘往乡下嫁、或者“农村婚”的喜人现象就是一个很有力的启示。此外,注意把宣传先进的择偶观的工作融入对青年婚姻大事的关心和具体帮助中去,逐渐转变“男高女低”的传统婚姻意识,倡导平行互补联姻。同时,加快培育和完善农村婚姻信息市场,在为青年农民提供良好的婚姻市场信息服务的同时,鼓励他们积极使用现代的择偶联姻手段,及时地把自己推向婚姻市场。

#### 参 考 文 献

1. 蔡禾:《文明与代价——婚姻的嬗变》,广州出版社,1993年。
2. 蒙晨:《中西方家庭比较》,科学普及出版社,1991年。
3. John E. Farley, 1990 *Sociology*, Prentice Hall, Englewood Cliffs.
4. 国家统计局人口与就业统计司:《中国人口统计年鉴 1994》,中国统计出版社,1994年。
5. N. Goldman Hu Yuanren, 1993 *Excess mortality among the unmarried: a case study of Japan*. *Social Science and Medicine*, 36(4): 533—546.
6. N. Goldman, 1993, *The perils of single life in contemporary Japa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5: 191—204.
7. 谭琳等:《论大龄女性未婚问题及其社会人口学影响》,《人口研究》,1997年第4期。
8. 张和生:《婚姻大流动》外流妇女婚姻调查纪实,辽宁人民出版社,1994年。
9. 顾宝昌、罗伊:《中国大陆、中国台湾省和韩国出生婴儿性别比失调的比较分析》,《人口研究》,1996年第5期。
10. 曾毅等:《我国近年来出生性别比升高原因及其后果分析》,《人口与经济》,1993年第1期。
11. 叶文振:《我国妇女初婚年龄的变化及其原因》,《人口学刊》,1995年第2期。
12. 叶文振:《当代中国婚姻问题的经济学思考》,《人口研究》,1997年第6期。
13. 谭仁杰:《婚姻经济学》,河南人民出版社,1992年。
14. 叶文振:《我国利用外资的结构分析》,《国际经济合作》,1997年第1期。
15. 赵喜明:《商品经济与农村婚姻流动》,《社会》,1991年第6期。
16. 叶文振:《论市场经济对婚姻关系的影响和对策》,《人口研究》1997年第3期。
17. 尹瑞龄:《中国知识妇女》,国际大学出版社,1995年。
18. 李德滨:《跨世纪的人口流动浪潮》,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5年。

(本文责任编辑: 朱 萍)